

项目编号：【KRDL】K4-2506084

陕西省肿瘤医院

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 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项目(项目编号：【KRD L K4-2506084】)，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大写：拾伍万捌仟元（小写：¥158,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手术病理标本留送应用管理平台	大医云康数智化病理全流程管理系统 V1.0	套	1	158000	15800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11179489 号； 税率：13%
总计		大写：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二、 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 付 期：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入场通知》起 24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验。

三、 合同价款

甲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乙方名称:

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太白阁405室

邮 编:

710061

电 话:

029-85276039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帐 号:

1032 6104 503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000 4352 035012

邮 编:

710000

电 话:

029-8918185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61130113401801019181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UWA6R6F

(三)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四) 若乙方逾期提供任何一项付款凭据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五、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

(三) 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甲乙双方需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将作为初验及最终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四) 若乙方满足初验条件并提出初验申请后，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响应，且无双方认可的理由，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默认初验通过。

(五) 初验通过且乙方应根据初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进行相应整改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标准：以最终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最终标准，最终验收会议上由专家提出的合理性意见，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甲乙双方方可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六)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 维保服务

(一) 维保期内

1. 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年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维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维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四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培训等服务。并在每次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

十二、 税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培训环境、基础设施。

（2）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3）甲方负责解决本次项目所采购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本院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标准。

（4）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本次项目软件、硬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如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信息。

（8）甲方有义务对产品需求按照招投标要求参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产品因需求变化过多过大，而造成乙方无法交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交付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确保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业务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的培训。

（4）乙方负责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十九、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邓宇，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陕西省肿瘤医院），电话：029-85276225，电子邮件：dy_425@126.com，微信号： / 。

乙方联系人于铮鑫，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太白阁 405 室，电话：18602906577，电子邮件：yuzhengxin@dyhcloud.com，微信号： / 。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附件 3：项目团队及联系方式